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---

## 认可中心关于对拟进行成果登记的成果 公示的通知

中心各部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（市监科财〔2020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作为拟登记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，现对拟登记成果在各完成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材料见附件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请各单位协助进行公示，并反馈公示情况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认可中心技术研究部反馈。

联系人：赵炳南

联系电话：010-67105326、18601383621

电子信箱：zhaobn@cnas.org.cn

附件：成果登记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2021年1月13日

